

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講義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大綱

- 規範目的
- 規範架構
- 規範內容
- 案例Q&A
- 結語

規範目的

○ 核心價值：

- 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
○ 立法精神：

-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。

規範架構

- 立法目的、定義用詞
-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
- 明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、標準及程序
-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、政風人員任務、違規懲處
-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
-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

規範內容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**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**
 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。

規範內容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規範內容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3,000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。
- 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規範內容

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-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1點

○ 定義：

-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○ 處理程序：

-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-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○原則：

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2】-本規範第4點

- 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
 - 屬公務禮儀。
 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。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3】 - 本規範第4點

○ 例外（2）：
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4】 - 本規範第4、5、12點

○ 處理程序：

-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-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○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
-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-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6】-本規範第6點

-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
 -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-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可以舉反證推翻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1】 - 本規範第7點

○ 原則：

-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-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2】-本規範第7點

○ 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10點

○處理程序（1）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-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4】 - 本規範第7、10點

○ 處理程序 (2)

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-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5】-本規範第9點

- 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
 -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規範內容

涉足場所及接觸人員 - 本規範第8點

○ 原則

-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○ 例外

-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。

規範內容

不當接觸示例

-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
-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
-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
-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
- 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
- 警察與黑道、徵信業者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 - 本規範第14點

○ 活動類型

- 私部門舉辦
-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
○ 支領費用標準

-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
-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 - 本規範第14點

○ 處理程序

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規範內容

兼職禁止 - 本規範第13點

○ 目的

-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以期專職專任

○ 內容

-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規範內容
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－本規範第17、18點

○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

-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○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規範內容

違規懲處 - 本規範第19點

-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 -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-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案例Q&A

Q:

機關同仁結婚，其承辦案件之廠商致贈禮金，可以收受嗎？

1. 因結婚受贈之禮金，市價不得超過3000元。
2. 結婚宴客以至親好友、長官、同事、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。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、民眾，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，否則恐造成不良觀感。

案例Q&A

Q:

公務員因生日，長官致贈蛋糕，可否接收？

二者雖有指揮監督關係，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，為本規範所允許。

案例Q&A

Q:

機關長官生日，部屬合資送蛋糕，長官可否收受？

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，長官可以接受，但限市價500元以下。

案例Q&A

Q:

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需要，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，受贈紀念品可以收嗎？

屬公務禮儀得收受之。

案例Q&A

Q:

包商於年節時，送禮至採購主辦單位，可否收受？

1. 原則不可以收受(致贈禮品市價以**不超過500元**，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**不超過1000元**，始例外得收受之)。
2. 包商與採購主辦單位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案例Q&A

Q:

廠商送禮至承辦人家中？

1. 承辦人如在家中，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，如承辦人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，並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2. 公務員透過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，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，亦「推定」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。
3. 公務員應向家人宣導如有廠商送禮至家中，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。

案例Q&A

Q:

廠商將一盒昂貴禮盒置於承辦人辦公桌上即離開，承辦人不及拒絕，應如何處理？

承辦人因無法立即拒絕或退還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案例Q&A

Q:

參加驗收、會勘等工作，可否於會後至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？

參與驗收、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承商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故公務員不得接受餐飲招待。

案例Q&A

Q:

公務員於餐廳用餐時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，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，結帳時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，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？

1. 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
2.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結語

- 明確標準-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登錄報備-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重視公務倫理-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

簡報完畢請予指教

本簡報提供宣導使用，內容如有增刪文責自負